

經濟部水利署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1.01.2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p> <p>(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含附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p>...</p>	<p>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p> <p>(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含附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契約附件：投標須知、開決標紀錄表、施工補充說明書、規範、經費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圖說)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如施工預定進度表、保證書、領款印模單等相關文件) <p>...</p>	<p>有關契約文件參照工程會函頒採購契約範本第1條修正，爰刪除第4目及第5目後段括號說明。</p>
<p>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p> <p>(一)本契約為單價及預估數量之單價決標。其詳細價目表中數量為估計數，依投標廠商填寫之單價及依預估數量計算之總價辦理決標，並以單價簽約，工作項目間數量得互為調整，採實作實算之計價方式。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保留洽訂約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之權利，總採購金額上限以不得超過本預算金額[]倍(未載明者為2倍)及查核金額為限，本案後續擴充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核算付款。(保留後續擴充條件者，須由招標機關於招標公告一併載明；未於招標公告載明者，本款不適用)。</p>	<p>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p> <p>(一)本契約為單價及預估數量之單價決標。其詳細價目表中數量為估計數，依投標廠商填寫之單價及依預估數量計算之總價辦理決標，並以單價簽約，工作項目間數量得互為調整，採實作實算之計價方式。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保留洽訂約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之權利，總採購金額上限以不得超過本契約金額[]倍(未載明者為2倍)及查核金額為限，本案後續擴充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核算付款。(保留後續擴充條件者，須由招標機關於招標公告一併載明；未於招標公告載明者</p>	<p>依據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本署所屬機關開口契約工程採購案件之稽核意見，後續擴充金額敘明「契約金額」[]倍(未載明者為2倍)，其招標公告採購金額不明確，爰配合修正為「預算金額」。</p>

<p>...</p>	<p>，本款不適用)。 ...</p>	
<p>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p> <p>5. 物價指數調整： (1)物價調整方式：依<input type="checkbox"/>行政院主計總處；<input type="checkbox"/>臺北市政府；<input type="checkbox"/>高雄市政府；<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p> <p>①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____個別項目（例如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瀝青混凝土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預拌混凝土、鋼筋及瀝青混凝土）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p> <p>②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____中分類項目（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水泥及其製品類、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①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①個別項目之中</p>	<p>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p> <p>5. 物價指數調整：<u>本工程無物價指數調整之規定</u>。</p> <p>6. 廠商向機關辦理一切手續，必須使用領款印模單之印章。 ...</p>	<p>1.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月4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004號函頒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載明中分類項目，爰辦理修訂。</p> <p>2. 修正理由：實務執行上，發生機關偶有誤解「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為廠商投標應出具之文件；或有廠商於投標時，自願出具該聲明書後，於履約期間因物價大幅上漲，又請求回復物調。致生履約爭議，影響公共工程之推動。此外，不再使用該聲明書，有利於廠商投標時以相同之基準報價，更為公平合理，並可避免爭議，工程會業於110年12月30日停止適用該聲明書範本，爰原開口契約規定無物價指數調整回復有</p>

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③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已依①、②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①個別項目及②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2)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3)契約內進口製品或非屬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工程項目，其物價調整方式如下：_____（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物價調整方式）。

6. 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

(1)調整公式：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工程會97年7月1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計算範例」及98年4月7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計算範例」，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2)廠商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3)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

物價指數調整。

用、管理費（品質管理費、安全維護費、安全衛生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利息、稅雜費、訓練費、檢(試)驗費、審查費、土地及房屋租金、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攝影費、已支付之預付款、自政府疏濬砂石計畫優先取得之砂石、假設工程項目、機關收入項目及其他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予調整。

(4)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前1月前2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當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部分，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依上開選項方式逐月計算物價調整款；如屬物價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工程款者，廠商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物價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物價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機關給付物價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5)累計給付逾新臺幣10萬元之物價調整款，由機關刊登物價調整款公告。

(6)其他：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補充說明詳附錄5。

7. 廠商向機關辦理一切手續，必須使用領款印模單之印章。

...

<p>第9條 施工管理</p> <p>...</p> <p>(三)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同意，變更時亦同。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依營造業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工地主任每逾4年，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同法第5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依附錄9第9點辦理。</p> <p>...</p>	<p>第9條 施工管理</p> <p>...</p> <p>(三)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同意，變更時亦同。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依營造業法第31條第5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依附錄9第9點辦理。</p> <p>...</p>	<p>依照工程會110年7月1日函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訂工地主任回訓規定。</p>
<p>第13條 保險</p> <p>本工程免投保營造工程綜合保險，惟廠商應依附錄12「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規定自行投保施工機具設備、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或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契約單價內，由廠商自行負擔。</p>	<p>第13條 保險</p> <p>本工程免投保營造工程綜合保險，惟廠商應自行投保施工機具設備、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契約單價內，由廠商自行負擔。</p>	<p>依據本署 110 年 05 月 26 日經水工字第 11005151700 號函頒「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爰修正本開口契約規定，並於契約附錄中新增附錄 12「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p>
<p>第15條 驗收</p> <p>...</p> <p>(八)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p>	<p>第15條 驗收</p> <p>...</p> <p>(八)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者</p>	<p>有關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內容依照工程會函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本署工</p>

<p><u>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u>，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u>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u>，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供機關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擔。</p> <p>...</p>	<p>，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程驗收注意事項修正，亦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另河道（槽）整理、疏即無論有部分先行使用或濬或水庫蓄水範圍清淤等，因水文條件或不可抗履約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力等因素致有減損或減失之虞者，廠商得就該部採分段查驗或部分驗收均分申請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因時程或個案特性可。</p> <p>，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供機關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擔。</p> <p>...</p>	
<p>第20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p> <p>(九)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機關如有延遲付款之情形：</p> <p>1. <u>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 % (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之遲延利息。</u></p> <p>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1個月後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p> <p>3. 延遲付款達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p> <p>...</p>	<p>第20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p> <p>(九)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機關如有延遲付款之情形：</p> <p>1.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1個月後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p> <p>2. 延遲付款達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p> <p>...</p>	<p>依照工程會採購契約範本增訂於契約範本第20條第9款第1目。</p>

第21條 爭議處理

...

(四)水利署所屬機關依本條第1款第6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於小組委員名單選定前應函請水利署提供部分建議名單，俟召開會議前得函請水利署指派必要人員列席提供諮詢。爭議小組所作成合理之決議，水利署所屬機關擬不依決議辦理或以書面表示異議者，應先報水利署。

(五)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9樓（中油大樓）；電話：02-87897530。

(六)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七)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八)廠商與本國分包廠商間之爭議，除經本國分包廠商同意外，應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民事法院、仲裁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解決爭議。廠商並應要求分包廠商與再分包之本國廠商之契約訂立前開約定。

第21條 爭議處理

...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9樓（中油大樓）；電話：02-87897530。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七)廠商與本國分包廠商間之爭議，除經本國分包廠商同意外，應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民事法院、仲裁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解決爭議。廠商並應要求分包廠商與再分包之本國廠商之契約訂立前開約定。

本署為落實106年3月7日簽奉核准工務行政透明與履約疑義輔道計畫諮詢小組之運作並協助所屬機關處理契約第21條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中以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爰增訂第四款之契約規定，於所屬機關依契約規定與廠商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之機制時，需函請本署提供委員部分建議名單，並指派必要人員列席。